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云铝股份（0008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禹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琳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云铝股份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云铝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项目组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2 日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

	查。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共发表 9 次核查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无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无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云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

	管理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需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注意事项； 讲解《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最新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2.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因云铝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是	不适用

3.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 “一、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生产的产品与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云铝股份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授予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二、本公司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云铝股份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是	不适用
4.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云铝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铝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云铝股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云铝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铝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云铝股份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是	不适用
5. 为确保相关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含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不被变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4 月，原保荐代表人娄家杭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担任云铝股份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委派王琳女士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禹

王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